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奕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1

電子信箱：qool2214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23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40023304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一  
畫一甄選彙編校園正向管教故事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

1、班級數20班以下之各國民中學及小學自由參加。

2、班級數21班以上之各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及小學，  
每校至少繳交1件。

3、教育現場處處有故事，請各校踴躍推薦教師參加。

(二)甄選內容：以學校行政團隊或教師所採取之校園正向管教故事，藉由教學現場故事以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（故事寫作參考格式詳見實施計畫附件1）。

學務處 收文:114/03/20



1140001428

有附件

(三)甄選類別：分國中組及國小組，以「班級經營」及「個案輔導」二種類別為主。

(四)投稿及收件：

- 1、收件日期：114年5月1日(星期四)起至5月31日(星期六)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請各校將「校園正向管教故事徵選」紙本1式3份(請加封面)及報名表(實施計畫附件二)、授權書(實施計畫附件三)掛號郵寄43346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六段567號 公明國中學務處 收。【信封封面請務必註明「校園正向管教故事徵選」】，附件一WORD檔或PDF檔請上傳至Google387040000E\_1140023304. sw  
<https://forms.gle/ApZMusclaJ9qXriT6>，方完成送件程序。

三、本案如有報名疑義，請逕洽詢承辦學校，電話：04-26154262分機222，承辦人：李佩宣組長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